

2024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部门

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规划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2.负责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市区视野区荒山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石漠化、沙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沙治沙、

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地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依法指导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区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

11.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全区林业人才队伍的管理。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4.负责全区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和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5.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编制职责。

16.承担全区森林、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相应职责。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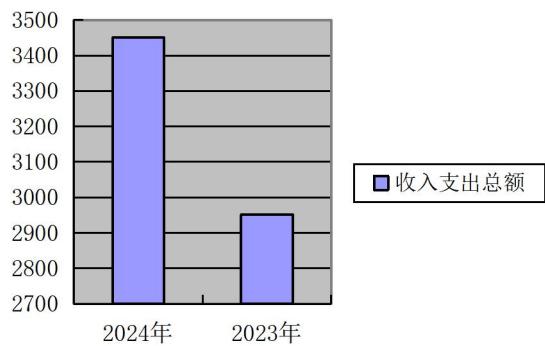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下设3个股室，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主要是：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无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450.25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8.81万元，增加1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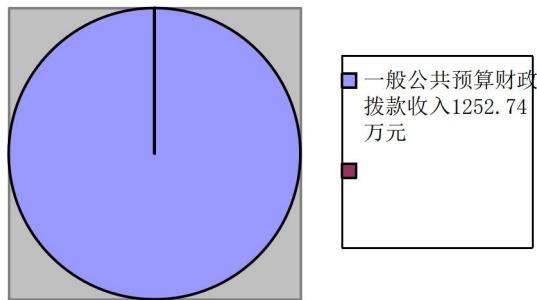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1252.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2.74万元，占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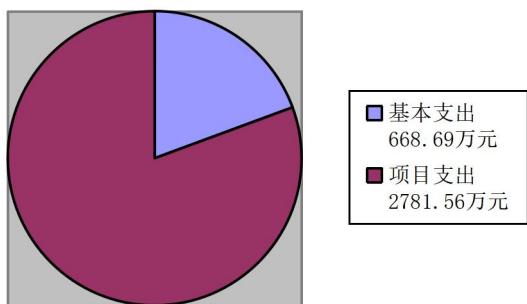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345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69万元，占19.38%；项目支出2781.56万元，占80.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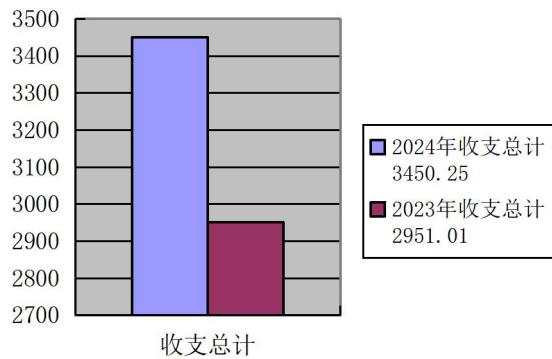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50.2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9.24万元，增加14.46%。主要变

动原因是财政调度资金比较紧张，对应付的各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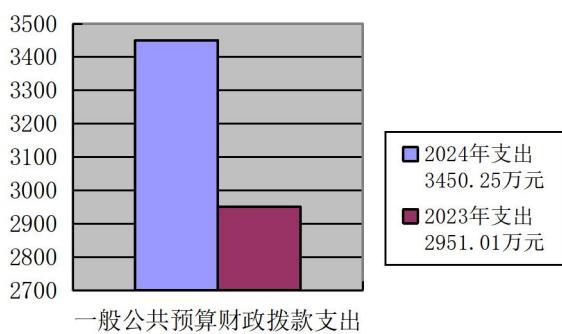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50.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9.24万元，增加14.4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本年度项目资金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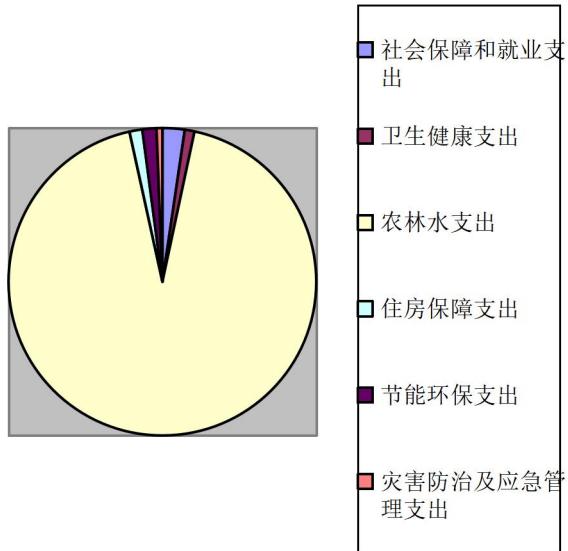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08.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37万元，占2.33%；卫生健康支出34.76万元，占1.02%；节能环保支出50.34万元，占1.48%；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3177.43万元，占93.22%；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45.75万元，占1.3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万元，占0.61%；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08.6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3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92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4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为 15.8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4.6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73.62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821.5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209.0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30.0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
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223.5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
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0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5.7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8.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3.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2.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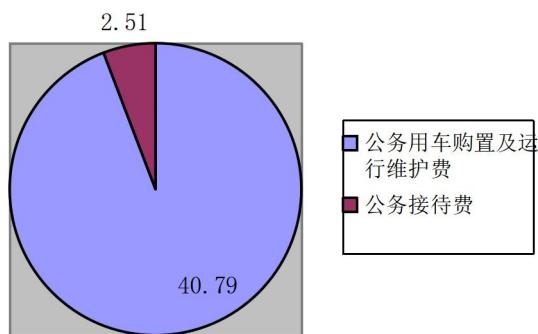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3万元，完成预算59%；较上年增加21.64万元，增长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家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79万元，占9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1万元，占5.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79万元，完成预算63.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增加20.35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车辆的增加及公务活动的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1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7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1万元，完成预算2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增加1.28万元，增涨51%。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以前年度应支付的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248人次，共计支出2.5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1.5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78万元，比2023年增加27.29万元，增长32.97%。主要原因是增长公务活动，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2.24万元。主要用于防火物资的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0.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0.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4年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仁和区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防灭火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仁和区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了机关日常的服务运行，保障了职工日常工作及生活要求，项目实施按照合理需求，进行科学决策，加强项目过程的管理，严把质量关，严格按计划实施，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实际效果。通过加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装备能力建设，发挥了项目资金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自评为优，；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提升了各乡镇街道火灾预防能力，增强了基层森林草原防灭火积极性，解决了基层防火经费不足的问题，为火灾防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各乡

镇街道2024年防火期未发生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森林病虫害预报测报补助经费1.8万元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反映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还林粮食

费用补贴(项):指反映地方财政拨付的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耕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等方面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等方面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指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

规划、监测、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林业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规划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2. 负责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市区视野区荒山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 展全区石漠化、沙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 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 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地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依法指导 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负责生物多 样性保护相关

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等重大林业改革 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区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 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 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

11. 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

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全区林业人才队伍的管理。

13.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4. 负责全区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和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5. 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编制职责。

16. 承担全区森林、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相应职责。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仁和区林业局实有在职人数为 30 人，其中：机关在职人数为 13 名（行政 12 名，工勤 1 名），参公在职人数为 2 名（管理人员 2 名），事业在职人数 15 名（管理人员 2 名，专业技术 9 名，工勤 4 名）。退休人员 17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仁和区林业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082.39 万元，决算收入合计 1252.74 万元。

（二）支出情况。仁和区林业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08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7.39 万元，项目支出 385 万元。决算支

出 345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69 万元，项目支出 2781.56 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决算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能效。辖区内森林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公众自然保护意识得到提高，自然环境管理能力、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发挥了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自然科学普及作用。自评得分 15 分。

2.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较好。预算执行情况未能达到 100%，整体年终预算结余较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情况，未超额度支出。自评得分 23 分。

3.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财务报账实行项目管理、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联签制管理，同时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评得分 10 分。

4.资产管理。单位资产均为在用，无闲置资产。自评得分 9 分。

5.采购管理。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预留 100%的采购份额。自评得分 5 分。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8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2.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6.9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7.7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1. 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度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进行了量化细化。在规定时间完成了项目入库。自评得分 12 分。

2. 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未进行相关调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达 100%。自评得分 12 分。

3. 目标实现。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效益指标实施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11 分。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我单位下一年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设定，针对绩效自评结果，查找原因，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争取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及执行，加强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总

结 2024 年经验，取长补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部门预算费用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未达 100% 的情况，但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自评得分 97 分。

（二）存在问题。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调度资金不畅，项目资金支付得不到保障，项目建设和支付进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仁和区 2024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林业局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区林业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工作职能为负责全区森林防火相关工作，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发送森林火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组建管理、未达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全区森林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及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若干措施》、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若干措施》。

3. 区林业局负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明确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支持 2024 年度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通过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增加预防和扑救的投入，支持防火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值班值守、灭火物资保障等方面工作开展，确保实现 2024 年全区无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实现区委区政府确定

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四连胜”工作目标。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按照火灾预防和扑救各环节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合理分配，充分考虑了区、乡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不同重点、具体措施的因素科学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防火宣传、林火预警监测、瞭望塔火情观测、火灾扑救应急演练、地方扑火队伍营房和瞭望塔基础设施运行维护、采购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防灭火装备、违法用火有奖举报，乡镇街道年度防火经费补助等项目。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确保仁和区 2024 年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力争不发生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全面实现不发生扑火人员死亡事故，确保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设施不遭受重大损失。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的评价，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2024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的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绩效目标符合工作实际。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具体经办业务股室对照年初预算表，逐项对比，确定支出范围是否合规，然后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的评价方法为数量评价、质量评价、时效评价、成本评价、效益评价、群众满意度评价等。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区林业局纳入年度林业项目预算统一向区财政局申报，经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由财政局统筹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并及时下达资金预算文件。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为区财政预算的 2024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资金。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到位 385 万元，其中由区财政划拨区林业局防灭火项目资金 200 万元，划拨到各乡镇（街道）防火补助资 185 万元，资金预算及时划拨到位。

3. 资金使用。区林业局按照预算项目已支出 2024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资金 25.8 万元，但由于财政经费紧张，部份项目资金已实施还未及时支付；区财政划拨到 13 个乡镇街道的防火补助资金由各乡镇街道安排用于 2024 年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支出。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明确由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股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区林业局均编制了资金使用方案，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由区级相关领导签字审批同意后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区林业局依法依规管理项目，科学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安排部署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项目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项目审核、过程监管、事后检查，取得的绩效明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已按照预算科目内容完成了防火宣传，火情监测，物资采购，应急演练、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仁和区取得了全年无人为森林草原火灾无扑火人员伤亡的良好成绩，防火工作再创“四连胜”的工作佳绩。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发挥了保护资源，杜绝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重要作用，实现了全区无人为森林草原火灾，有效保护了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设施安全，生态环境持续得到改善，提升了人民群众对绿色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自评取得较好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预算目标，总体评价良好。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于区财政资金调度紧张，部分项目在完成后未及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率较低。

(三) 相关建议。

请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项目经费支出，充分满足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需要。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